

合同协议书

修武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年普通国省道路况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通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2025年普通国省道路况提升项目共分三个路段的养护工程，分别为G207乌海线小寨沟景区道路至岸上停车场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（线路长3.332公里）、公路等级二级公路，G207乌海线修武县古洞窑村东至坡前村东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（线路长4.0公里）、公路等级二级公路，S307卫济线修武县方庄道班路口至方庄转盘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（线路长1.474公里）公路等级一级公路。全长8.806km, 包含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。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）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
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壹拾柒元零陆分元（¥ 22118117.06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国金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姜冬红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付款方式：开工后，支付合同额30%预付款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额的80%。评审结算后付至评审结算金额的97%，责任缺陷期满后付至100%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 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永（签字）
2025年11月3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姜冬红（签字）
2025年11月3日

